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二批次（基础钢筋委托加工框架）询比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ZWNMG-2026-024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二批次（基础钢筋委托加工框架）询比采购项目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二批次（基础钢筋委托加工框架）询比采购项目。

2.2 框架服务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3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表一。

2.4 入围家数、分配原则：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入围家数	分配原则
8	基础钢筋委托加工框架	2	原则上进行平均分配，具体根据项目单位实施情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由项目单位负责管理。

报价说明：①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②本次框架招标各投标人入围后，各标段采购合同价为本标段入围供应商各分项报价的最低值，各标段入围供应商日常管理按照采购合同执行。例如：8 标段入围 A、B 两家供应商共两项货物：A 供应商第一项货物报价为 1 元、第二项货物报价为 3 元；B 供应商第一项货物报价为 2 元、第二项货物报价为 1 元；最终两家供应商的供货价统一为：A 供应商第一项货物报价 1 元加 B 供应商第二项货物报价 1 元等于 2 元。③如有特殊产品的，在本次明细表里没有的，属于同类产品，按照相应市场价格据实结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二）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采购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4.4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

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报名审核只起辅助检查作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通用资格要求中(3.3)(3.4)(3.5)所需资料截图;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供应商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CA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

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6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4日下午17:0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4月07日~2026年04月1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04月16日上午9:00~2026年04月1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巴彦淖尔）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蓝宇饭店7楼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china.cn)

6.3 供应商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china.c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场所服务费：

每标段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①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二（最高2万元），四舍五入到元，不足800元按照800元计取②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800元/标段/次。

注：巴彦淖尔分平台汇款信息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陈明

开票联系电话：13847826007

邮箱：rpzb2023@163.com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78-8202466

业务监督：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

联系人：赵工

电话：0478-82022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504室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斯伊、杨豪杰、梁辉仲、高仟、郭晋义、
郑慧强

联系电话：15598081252、13081512460

邮 箱：ziwennmg2025@163.com



2026年4月7日